

2020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5%——

物价有条件保持稳定

本报记者 邱海峰

国家统计局1月11日发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数据显示,2020年12月份,CPI同比上涨0.2%。其中,食品价格上涨1.2%,非食品价格持平。2020年全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5%。相关人士指出,2020年,CPI涨幅整体呈现前高后低的格局,全年涨幅处于合理运行区间,完成了物价调控目标。接下来,物价可能受季节性因素、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有所波动,但总体上有条件保持稳定。

就2020年全年而言,CPI经历了较大波动。植信投资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院院长连平对本报记者分析,CPI同比涨幅在2020年1月份达到5.4%的高点后逐步回落至年底的较低水平,前高后低态势比较明显,其主要影响因素是食品价格的波动。总体来看,全年2.5%的涨幅处于合理运行区间,实现了全年物价调控目标。

CPI环比和同比均由降转涨

2020年12月份,CPI环比和同比均由降转涨。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高级统计师董莉娟介绍,2020年12月份,各地区各部门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居民消费需求持续增长,同时受特殊天气以及成本上升影响,CPI由降转涨。

具体来看,环比方面,CPI由上月下降0.6%转为上涨0.7%,其中食品价格由上月下降2.4%转为上涨2.8%,影响CPI上涨约0.6个百分点;同比方面,CPI由上月下降0.5%转为上涨1.2%,其中食品价格由上月下降2.0%转为上涨1.2%,影响CPI上涨约0.26个百分点。

作为拉动2020年12月份CPI上涨的主要因素,食品中的肉、蛋、菜价格均不同程度上涨。董莉娟分析,从环比看,受持续低温天气影响,鲜菜、鲜果的生产和储运成本增加,价格分别上涨8.5%和3.5%;随着元旦春节到来,消费需求季节性增加,同时饲料成本有所上升,猪肉价格由上月下降6.5%转为上涨6.5%,羊肉价格由上月持平转为上涨2.6%,鸡蛋价格由上月下降1.6%转为上涨2.9%。

农产品大幅上涨可能性不大

春节临近,后期物价走势怎么看?国家发改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孟玮认为,受“节日效应”影响,物价可能出现阶段性上涨,但由于生猪生产供应持续恢复、蔬菜整体供应充足,预计节假日期间的价格涨幅不大。

“在节日消费拉动和生产流通成本增加支撑下,预计农产品总体价格将呈季节性波动上涨走势,但大幅上涨可能性不大,需要持续关注低温雨雪天气、疫情对农产品正常产销的影响。”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司长唐珂说。

谈及具体农产品价格,唐珂表示,猪肉价格在春节前受需求拉动可能小幅震荡上

升,春节后企稳回落。肉牛、肉羊2020年三季度末存栏环比均有所增加,但进口受疫情影响不确定性较大,受消费旺季影响,牛羊肉价格呈稳中有涨走势。水产养殖产品上市加快,预计水产品价格稳中偏弱。冬春蔬菜整体供给能力稳中有升,菜价将按常年规律运行。水果总体丰产,市场供给充足,价格受需求拉动将继续季节性小幅上涨。

连平认为,生猪存栏量绝对值仍处于相对低位,预期至今年二季度后出栏量恢复至常年平均水平;且冬季为猪肉消费旺季,消费量增长可能导致短期猪肉供需关系紧张。预期2021年猪肉批发价格会在第一季度经历一段时间的高位震荡后,在供给缺口持续收窄的支持下呈现平缓下行趋势。

保障城乡居民“菜篮子”需求

全年来看,唐珂表示,2020年我国粮食生产再获丰收,稻谷、小麦库存保持历史高位,生猪产能恢复势头良好,畜禽及果蔬生产稳定,2021年国内农产品市场有望继续保持稳定。

“未来随着经济形势有序改善,就业及消费将相继回升至常态,核心CPI同比有望呈



一月十一日,在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江山菜市场,市民在选购蔬菜。
耿玉和摄(人民视觉)

现低基数水平下的稳步回升。”连平说,后期,在全球经济复苏、国内需求进一步回升共同发力的带动下,物价波动有望逐步回归经济基本面,CPI运行有望回归正后走势。

针对春节期间保供稳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通知,强调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肉类、蔬菜等重要商品管理,确保粮油肉蛋菜果奶等重要商品市场供应和价格平稳运行。根据节日特点组织开展产销衔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消费需求。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产品质量监管、价格监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

唐珂指出,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好节日期间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工作,防止因突发疫情或灾难性天气导致的产销衔接不畅问题,切实保障城乡居民“菜篮子”产品需求。同时,持续加强葱姜蒜等小宗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有效引导产销,促进市场平稳运行。

年货市场红红火火

随着农历春节临近,浙江金华新农贸市场迎来喜庆用品节前销售旺季。摊位上喜气洋洋,红灯笼、中国结、电子鞭炮、对联、挂件等新年饰品吸引市民购买挑选。图为1月11日,市民在该市场选购各种喜庆用品。

孔德宾摄(人民视觉)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成效显著

本报记者 王俊岭

近日,农业农村部与财政部印发通知,认定江苏省邳州市等38个现代农业产业园为第三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017年以来,农业农村部与财政部批准创建了151个全产业链发展、现代要素集聚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其中已认定87个,带动各地创建了3189个省、市、县产业园,基本形成了以园区化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的建设格局。

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推动产业园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4个方面:壮大了主导产业,促进了产业振兴。各地选准县域优势特色主导

产业,按照“生产+加工+科技”一体化发展要求,加快建设大基地、发展大加工、创新大科技、开展大服务、培育大品牌,提高了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形成了一批集中度、规模大、效益好的优势产业。许多产业园已经成为区域或全国产业发展的风向标和行业排头兵。151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平均产值达75亿元,其中15个超百亿。

创新了紧密型联农带农机制,增加了农民收入。构建“农户+合作社+加工营销”的利益联合体,显著带动了农民就业增收。2019年151个国家产业园近70%的农户与各类

新型经营主体建立了利益联结机制,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1万元,比全国平均水平高31%。

培育了增长动能,壮大了县域经济。各地大力推动人才、土地、资本、科技、信息等现代要素向产业园聚集,引导先进生产力“出城进园入农”,形成了一批上下游紧密协作的产业集群,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新动能、新引擎。目前国家产业园聚集了900家规模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年纳税总额近200亿元。

促进了产村融合,带动了乡村建设。许多地方以产业兴、农村美、生态优为导向,将产业园建设与休闲观光、民俗风情有机结合,培育了一批生产生态生活相融相促的乡土小村、特色小镇,形成了产业围绕新村、新村围绕产业建的乡村建设布局,促进了乡村功能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对标新目标,推动县域农业主导产业向园区集中,促进农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相互融合和全产业链开发,加快数字技术向农业各领域渗透,提升乡村产业园区化、融合化、数字化水平,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取得新进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支撑。”前述负责人表示。



近日,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西村镇社台小学组织学生们参观现代农业产业园,让学生感受现代农业科技的魅力。图为学生在了解无土栽培蔬菜的种植情况。
周亮摄(人民视觉)

青海新能源装机占比超六成

据新华社西宁电(记者骆晓飞、解统强)记者日前从国家电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获悉,截至2020年底,青海电网总装机规模达到4030万千瓦,其中新能源装机2445万千瓦,占比达到全国总装机规模的60.7%,光伏超过水电成为青海省内第一大电源。2020年,青海电网新增并网

新能源场站87座,装机容量861万千瓦,青海两个千万千瓦级可再生能源基地全面建成。新能源装机规模的增加,也让青海清洁能源发电量在2020年达到847亿千瓦时,其中新能源发电量达到249亿千瓦时。

国家电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调度控制中心主任方保民说,进入

“十四五”时期,国家电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将电网发展、技术创新引领清洁能源基地建设,不断提升青海能源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的能力,努力使青海成为国家重要的新能源产业基地,让青海的清洁能源更广泛惠及中东部地区。

2020年12月30日,世界首个新能源远距离输送大通道青海-河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全面建成投运。该工程是支撑青海新能源大规模开发规划建设的第一条特高压输电大通道。

收割上海青

近年来,安徽省濉溪县引导农民发展特色农业,蔬菜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品质不断优化,蔬菜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得到极大提升。图为日前在濉溪县四铺镇五铺村绿色种植家庭农场的蔬菜大棚,工人展示收割的上海青。

周方玲摄(人民视觉)



广西超1.5万行政村成立新型集体经济组织

本报南宁1月11日电(记者张云河)2020年,广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如期完成了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和第四批全国农

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任务。全区15113个参与改革的行政村全部成立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并进行了登记赋码;共确认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成员3305.8万人,量化资产总额176.79亿元。

2020年,广西顺利完成2018年度、2019年度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共清理核实镇、村、组三级集体资产总额1078.84亿元、集体土地总面积27080.63万亩。